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苏01民终983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京富力城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建邺区莲花路地铁二号线（油坊桥站天迈广场A2幢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重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晨，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云富，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家美，女，1960年5月11日出生，住南京市玄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富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玄武区友谊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标，该公司总经理。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金清，江苏共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燕，江苏共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雪琴，女，1971年2月23日出生，住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上诉人南京富力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城商贸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家美、南京富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9）苏0102民初749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富力城商贸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向富力城商贸公司返还占用公司财产53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9年3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负担。事实和理由：1.案涉证据能够证明油坊桥物业、孝陵物业租金收入共计1.13亿元。因案涉南京建邺区莲花路（地铁二号线油坊桥）“天迈广场一期”A2幢四屋整层（以下简称为油坊桥物业）、南京市玄武区友谊路100号整幢物业（以下简称为孝陵卫物业）的财务均由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实际控制，且孝陵卫物业现场亦由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实际侵占并控制，富力城商贸公司一审中确实无法提供油坊桥物业2014年至2020年六年期间租金收入的精准证据，但富力城商贸公司收集并整理了油坊桥物业所涉2017年224份《商铺租赁合同》、2018年228份《商铺租赁合同》、2019年229份《商铺租赁合同》，共681份合同，以此计算，连续三年每年的租金收入均超过800万元，故富力城商贸公司主张油坊桥物业此六年的租金收入为4992万元具有合理性。富力城商贸公司一审中无法提供孝陵卫物业涉及2015年至2020年五年期间租金收入的精准证据，但收集整理了孝陵卫物业2016年度《商铺租赁合同》68份，结合《2016年度菜市场租赁合同档案》及相应的《收款凭证》《2016年度美食广场商铺租金表》等，可以证明孝陵卫物业此五年的租金收入为6380万元，亦具有合理性。2.富力城商贸公司共举证749份合同，且均具有相关性、合理性，对于待证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应予认定，足以证明案涉租金收入为1.13亿元。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不认可，认为收入仅为5963万元，应负相应的证明责任，但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并未举证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3.王家美确认油坊桥物业、孝陵卫物业的转租租金最初由其收取，2019年3月之后以富力城商业公司名义收取租金但未交给富力城商贸公司，富力城商业公司由王家美实际控制，即其承认侵占事实。此外，富力城商贸公司不认可王家美提交的2014年《委托经营管理授权书》的真实性，即使该合同真实，王家美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归入富力城商贸公司，王家美利用富力城商业公司侵占公司财产。一审判决认定富力城商贸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明显错误。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共同辩称，1.富力城商贸公司以公司的名义起诉其股东，虽然李重辰于2019年1月取得富力城商贸公司证照，但公章仍由王家美持有，富力城商贸公司现出示的公章是假的，富力城商贸公司作为原告提起本案之诉，主体有问题。2.富力城商贸公司用转租合同进行理论计算最终得出1.13亿元，但保证金和其他的费用均系重复计算，并未扣除支出和损失、装饰装修花费、工资、税收等，理论计算错误，且与事实严重不符。3.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富力城商贸公司由王家美、李云标、李重辰三人共同经营，重大事项由李重辰决定，王家美收取租金不属于侵占行为。4.富力城商贸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经营过程中财务混乱的责任应由三位股东共同承担，而非王家美一人承担。5.富力城商贸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向一审法院出具确认书，以财务账册不全为由，不再申请对富力城商贸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富力城商贸公司二审再次提出审计申请，出尔反尔。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富力城商贸公司的上诉请求应予驳回。

刘雪琴辩称，富力城商贸公司系独立法人，实际经营地和注册地址是油坊桥，其与南京品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硕商业公司）独立核算。刘雪琴仅为公司会计，按照李重辰的指示做相应的财务管理和财务收支账，未有侵占公司财产等违法行为。案涉争议均与刘雪琴无关，刘雪琴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富力城商贸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向富力城商贸公司返还占用公司财产53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9年3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停止侵害，返还位于南京市玄武区；3.判令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负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案涉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相关人员关系

1.富力城商贸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李重辰；股权结构：李重辰持股比例86%，王家美持股比例14%，执行董事李重辰，监事王家美。

2.富力城商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法定代表人李云标；股权结构：李云标持股比例100%，执行董事李云标、监事王家美。

3.品硕商业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李重辰；股权结构：李重辰持股90%，王家美持股10%；执行董事李重辰、监事府蓉丹。

4.南京晨晓旅馆（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05年6月16日，经营者王家美，经营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友谊路100号。

5.王家美与李云标系夫妻关系，李重辰系二人之子。

二、富力城商贸公司作为物业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1.2012年10月11日，富力城商贸公司（承租方、乙方）与江苏天迈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出租权的油坊桥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物业面积为9602.8平方米；乙方承租该物业仅作为经营百货等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止，共计10年等内容。

2.2014年4月28日，富力城商贸公司（承租方、乙方）与南京市紫金山工业公司（出租方、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孝陵卫物业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11日等内容。

三、本案相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2018年6月15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李重辰与被告富力城商贸公司、王家美、李云标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17）苏0102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1.确认2015年3月4日李重辰与李云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富力城商贸公司、李云标、王家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李重辰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将李重辰在富力城商贸公司股权持有比例恢复原状至86%，李云标协助李重辰将持有的富力城商贸公司的100万元股权变更登记为李重辰所有，王家美将持有的330万元的股权变更登记为李重辰所有。富力城商贸公司、王家美、李云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11月13日，本院作出（2018）苏01民终799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月17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105执345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李重辰在富力城商贸公司股权持有比例恢复至86%（李云标持有的100万元股权变更登记为李重辰所有，王家美将持有330万元股权变更登记为李重辰所有）。

四、富力城商贸公司、品硕商业公司和王家美之间的银行账户往来情况

富力城商贸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账号43×××22）显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3月5日，富力城商贸公司账户进账总金额为54093014.6元；其中，王家美银行卡（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卡号62×××36）汇入富力城商贸公司26481443.7元。富力城商贸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账号43×××22）汇入王家美银行卡17781191元。品硕商业公司账户银行流水显示：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品硕商业公司基本户进账金额共计5548749.71元。

五、其他相关事实

1.一审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对孝陵卫物业现状进行了现场勘查，孝陵卫物业第三层为五间板房，由王家美用作办公及厨房等用途；

2.一审中，富力城商贸公司已实际接管了孝陵卫物业第一层、第二层的经营。

3.一审中，富力城商贸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向一审法院出具确认书，以财务账册不全为由，不再申请对富力城商贸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一审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一、2010年至2019年3月期间，富力城商贸公司收入（油坊桥物业和孝陵卫物业的收入）是否为1.13亿元以及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是否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5300万元；二、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是否侵占了孝陵卫物业第一至三层。

针对争议焦点一：

关于油坊桥物业收入，富力城商贸公司提供如下证据：2017年度《商铺租赁合同》224份，合计金额8429868元，2018年度《商铺租赁合同》228份，合计金额8991519元，2019年《商铺租赁合同》229份，合计金额7547904元。

关于孝陵卫物业收入，富力城商贸公司提供如下证据：（1）2016年度租金1276万元（二层酒店2000000元+菜市场2123372元+美食广场8642723元，（2）《菜市场租赁合同档案》载明主要内容：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5日期间菜市场租赁应收入2123372元（包括保证金430000元、租金1639572元、卫生费53800元）；（3）《美食广场商铺租金表》载明主要内容：2016年度，美食广场商铺租金收入共计8642723元，包括租金6395279元、保证金680800元、超市600000元；（4）2016年度品硕商业公司与租户签订的《68份美食租赁合同》统计租金和卫生费，共计7361923元。

富力城商贸公司认为，上述证据证明，油坊桥物业从2012年至今，7年半时间，扣除装修、招租期放宽至1年半，满租期约6年，根据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平均年租金即8323097元，油坊桥物业租金收入应为49938582元（8323097元×6年）；孝陵卫物业从2014年4月至今，约6年，扣除装修期、招租期放宽至1年，满租期约5年，每年12766095元，孝陵卫物业租金收入应为63830475元；两处物业共计应收物业租金约1.13亿元，减去王家美汇入富力城商贸公司的59641763.71元，可以得出王家美侵占公司约53000000元。

王家美质证认为，富力城商贸公司的计算都是估算出来的，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撑，孝陵卫物业虽然是在2014年签约，但遇上拆迁，真正招商是在2016年5月之后，装修投入了2100多万元，拆迁是李重辰主导的，李重辰给商户签了赔偿承诺书。富力城商贸公司计算的1200万元是两年的收入，而不是一年的收入，而且还包含了商户交的保证金，不能每年都把保证金重复计算；关于“南京晨晓旅馆”，南京晨晓旅馆与品硕商业公司于2016年签了协议，租金是3万元，富力城商贸公司主张酒店年收入200万元，也只是估算，且混同了富力城商贸公司的收入。

王家美提供如下证据：富力城商贸公司对天迈广场富力城小商品城建设投入清单、股东会决议书，证明：2012年开始，富力城商贸公司对天迈广场富力城小商品城建设投入清单明细（油坊桥）4523651元，2014年开始富力城商贸公司对孝陵卫市场的建设投入清单明细（孝陵卫）2152万元。

富力城商贸公司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是王家美自己制作的。

刘雪琴提供如下证据：2019年4月8日，其与李重辰电话录音、光盘（监控视频）、会议记录证明：其是富力城商贸公司聘任的会计，公司账册都被富力城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重辰拿走了，其只管账，不管钱，没有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资产。

富力城商贸公司质证认为，刘雪琴电话中明确说到只对王家美负责，不对李重辰负责；富力城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重辰多次向刘雪琴要账目不给，由于公司涉诉以及房屋安全检查，富力城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重辰去过两次，看了一些账册，后拿了一些数据走了，孝陵卫物业的合同是2016年拿的，只拿了三分之一，是晚上去拿的，作为富力城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能正常看到公司账册，没办法才拿的。

针对争议焦点二：

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提供证据如下：

1.2014年5月1日《委托经营管理授权书》载明内容：富力城商贸公司将南京市友谊路100号农贸市场整体房屋租赁权授权给富力城商业公司对外与各经营商户签订各类合同、收取各类费用，行使出租人的各项权利，并承担出租人的各项义务，证明：富力城商业公司对外租赁是得到授权的，但该份授权委托书，直到2019年3月份才使用，此前是品硕商业公司对外出租。

富力城商贸公司质证认为，正是看到这份复印件，所以怀疑该公司收取了相应款项，因此追加富力城商业公司为被告，且该委托书上所加盖的富力城商贸公司公章是假的。

2.《南京品硕商管-租赁合同》载明：2016年3月16日，品硕商业公司与南京晨晓旅馆之间签订租赁合同，品硕商业公司将南京市友谊路100号D01二楼整层，租赁给南京晨晓旅馆，租赁期间为2016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年租金3万元。证明该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非是违法侵占。

富力城商贸公司质证认为，对其并不知晓该份合同，品硕商业公司的公章一直在王家美处，一楼上百家商户，年租金千万元，旅馆2900平方米，而年租金仅3万元。

因当事人意见不一，致本案调解不成。

一审法院认为，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富力城商贸公司物业租金收入是否为1.13亿元，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是否存在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5300万元的行为。一审法院综合分析富力城商贸公司提供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商铺租赁合同》以及2016年《菜市场租赁合同档案》《美食广场商铺租金表》《68份美食租赁合同》等证据认为，富力城商贸公司的上述证据仅仅截取一年或数年的物业租金收入作为年平均收入，且将承租商户预交的保证金计算在内并重复计算，并不能真实反映每年的物业租金收入。一审中，王家美认为富力城商贸公司财务资料均在其法定代表人李重辰处，但富力城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重辰仅认可拿取部分合同和财务资料，本案审理过程中，富力城商贸公司亦以财务账册不全为由，向一审法院确认不申请对富力城商贸公司财务审计，因此，现有证据既无法证明富力城商贸公司在2010年至2019年3月1日的物业租金收入达1.13亿元，更不足以认定王家美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5300万元。同时，富力城商贸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综上，对富力城商贸公司要求王家美、富力城商贸公司、刘雪琴返还5300万元的诉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富力城商业公司、王家美、刘雪琴是否侵占了孝陵卫物业第一至三层？一审法院认为，富力城商业公司受富力城商贸公司委托出租孝陵卫物业第一层，虽然富力城商贸公司认为委托书上公章并非富力城商贸公司公章，但其未提出相反证据予以证明，本案审理过程中，富力城商贸公司亦已以实际占有上述物业的方式解除了与富力城商业公司的委托关系，且富力城商业公司、王家美、刘雪琴并未实际占有孝陵卫物业第一层，故对富力城商贸公司该部分诉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孝陵卫物业第二层，各方当事人均确认2014年起，富力城商贸公司委托品硕商业公司对外出租该物业，南京晨晓旅馆与品硕商业公司签订有《租赁合同》，实际承租孝陵卫物业第二层，因此，南京晨晓旅馆占有该物业系基于租赁合同的存在；退一步而言，即使如富力城商贸公司所述，《租赁合同》系在王家美控制品硕商业公司公章期间所签订，并非品硕商业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但在该租赁关系终止前，富力城商贸公司并无权要求返还。同时，一审中，富力城商贸公司也已实际接管了对孝陵卫物业第二层，返还的事实基础也不存在了，故对富力城商贸公司该部分诉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孝陵卫物业第三层，经一审法院现场勘验，该部分物业系板房五间，由王家美实际占有，且无合同依据，故王家美应予迁出，对富力城商贸公司针对王家美的该部分诉请，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王家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南京市玄武区友谊路100号第三层五间板房腾空，并交还南京富力城商贸有限公司；二、驳回南京富力城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06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11800元，由富力城商贸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富力城商贸公司提交证据一、合同统计清单及相关合同扫描件，拟证明富力城商贸公司一审计算的物业租金收入的准确性，油坊桥物业承租商户预交的保证金未重复计算。证据二、王英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拟证明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侵占公司财产客观存在。证据三、2020年11月24日拍摄的照片（79张），拟证明结合孝陵卫物业的现场情况，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就南京晨晓旅馆每年收取3万元租金，侵占公司财产。上述三证据共同证明富力城商贸公司主张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侵占数额为5300万元，有相应依据。富力城商贸公司二审中申请对2014年5月1日《委托经营管理授权书》上富力城商贸公司公章的真伪进行鉴定，拟证明该授权书上委托人处加盖的印章与富力城商贸公司在公安机关预留印章不一致，富力城商贸公司从未将经营管理权转租给富力城商业公司或者相关公司，所有租金应属富力城商贸公司所有。富力城商贸公司向本院提出对油坊桥物业2012年10月至2020年6月1日，孝陵卫物业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1日所有应收金额进行审计的申请，拟证明富力城商贸公司案涉租金收入1.13亿元以上。

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共同质证意见：对证据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孝陵卫农贸大市场的经营单位是品硕商业公司，其营业收入与富力城商贸公司的诉请没有关联性。富力城商贸公司一审主张返还富力城商贸公司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3月1日之间的理论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额，二审中主张2012年10月29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的差额，举证与其诉讼请求相互矛盾。富力城商贸公司理论计算与事实不符，油坊桥物业的保证金应当退还、200多份租赁合同并未全部履行、空调使用费、水电费均系代收代付、应支付的租金等投入均未扣除。对证据二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王英任出纳，款项收支由李重辰最终决定。对证据三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目的不认可。富力城商贸公司的公章鉴定申请和审计申请均不应准许。

刘雪琴质证称，对证据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对证据二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王英的事宜与刘雪琴无关；对证据三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照片所涉宾馆的经营事项与富力城商贸公司无关。刘雪琴认为富力城商贸公司的公章鉴定申请和审计申请均不应准许。

本院认证意见：富力城商贸公司二审中提交的证据一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虽不予认可，但未能提出实质性的反驳，对其真实性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因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对证据二、证据三的真实性均不持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本院将结合相关证据及事实，在文书说理部分予以综合分析认定。

除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认为一审法院现场勘验时，孝陵卫物业第三层为五间板房，并非由王家美用作办公及厨房等用途，而是由品硕商业公司、富力城商业公司、富力城商贸公司共同用作办公外，各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无异议。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一审中，富力城商贸公司主张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返还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侵占财产5300万元。

二审中，富力城商贸公司确认其已于2020年10月10日收回南京市玄武区友谊路100号第三层五间板房。刘雪琴向本院提交王家美于2020年6月2日向其出具的免责证明，载明关于本案一审涉及的2000万元资产纠纷与刘雪琴无任何关系，不管官司结果如何，结果由王家美、李云标承担，刘雪琴不承担任何责任。王家美签字确认，李云标亦当庭确认属实。

以上事实，有富力城商贸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一审法院、本院谈话笔录等在卷为凭。

经各方当事人确认，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富力城商贸公司提起本案之诉主体是否适格；二、富力城商贸公司主张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5300万元并应返还，依据是否充分。

本院认为，关于争议焦点一，富力城商贸公司以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家美存在挪用公司资金、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行为，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共同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财产为由，主张所得收入归富力城商贸公司所有。富力城商贸公司作为原告，由法定代表人李重辰作为诉讼代理人，（2018）苏01民终7990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李重辰股东身份，亦为富力城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无需征得王家美同意。故富力城商贸公司提起本案之诉，符合法律规定，主体适格。

关于争议焦点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据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的具体行为作出详细列举，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法律后果为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即归入权。主张归入权一方应举证证明侵权事实、收入。本案中，富力城商贸公司主张王家美以富力城商业公司名义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财产5300万元，应就该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提交证据加以证明。经全面、客观审核在案证据，本院认定富力城商贸公司的该项主张不成立，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为证明富力城商贸公司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物业租金收入为1.13亿元，富力城商贸公司提供了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商铺租赁合同》以及2016年《菜市场租赁合同档案》《美食广场商铺租金表》《68份美食租赁合同》等，但上述材料仅截取一年或数年的物业租金收入作为年平均收入，既未明确对应成本，而合同是否实际履行以及最终能否实现收入涉及多种商业因素，上述证据也未能准确反映承租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更未扣除成本或支出，难谓真实反映每年的物业租金收入情况。富力城商贸公司以此为据提出主张，有违公司财务管理常识。二审中，富力城商贸公司虽然提出审计申请，但其主张的审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明显超出其主张期间，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此外，富力城商贸公司提供的审计证据为上述部分时段合同，在缺乏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案涉物业租金实际收入，故即使启动审计程序并得出审计结论，该结论不具有唯一性或排他性，亦无法达到富力城商贸公司的证明目的，本院对其审计申请不予准许。

其二，关于王家美是否存在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财产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富力城商贸公司虽然否认2014年5月1日《委托经营管理授权书》上委托人处加盖富力城商贸公司公章，但未提交充分反证，反而确认富力城商贸公司自2014年起委托品硕商业公司出租孝陵卫物业，亦确认自富力城商贸公司成立至李重辰提起（2017）苏0105民初5042号诉讼前，富力城商贸公司全部经营事项由王家美负责，故富力城商贸公司的公章鉴定申请，已无必要性，本院不予准许。此外，王英银行账户明细与本案争议焦点关联性不足。富力城商贸公司既未举证证明王家美在履行职务时的行为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也未举证证明王家美经营管理富力城商贸公司期间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相应利润，给富力城商贸公司造成了损失，故富力城商贸公司关于王家美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财产5300万元的上诉意见，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富力城商贸公司作为公司法人的独立财产权亦不容侵害，相关法律对于以挪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等形式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法律责任均有明确规定，富力城商贸公司确有证据证明相关款项支出损及公司资产利益的，有权另循法律途径救济。

其三，关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是否共同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5300万元财产以及应否返还相应财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富力城商贸公司以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与王家美共同侵权为由，主张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返还侵占财产。如前所述，富力城商贸公司未提交充足证据证明王家美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构成共同侵权的前提不成立，故一审法院认定富力城商贸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王家美、富力城商业公司、刘雪琴侵占富力城商贸公司财产5300万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富力城商贸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6800元，由富力城商贸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曹廷生

审判员　　张广永

审判员　　王　存

二○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郁玉珍

书记员刘东